

苏州市信访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中央联席办、省联席办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意见，向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

（二）代表市委、市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四）检查、指导、督促各县级市、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

（五）为来信、来电、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

（六）综合分析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和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政府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办法。

（七）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开展信访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加强信访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以实

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研究和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社会效益。

（八）认真处理中央联席办、省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上访案件，负责驻京驻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

（九）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三级终结认定，无理信访事项进行终结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或涉及多个部门需要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十一）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信访干部和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综合处（法制处）、办信处、人民来访接待一处、人民来访接待二处、复查复核处、人民建议征集处、督查督办处、网络信访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信访局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市信访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围绕“1+5+5”年度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源头预防、畅通渠道、矛盾化解、能力提升、夯实责任五个方面，紧盯“12345”工作目标，用心用情用力化解了一大批信访矛盾纠纷，初信初访和积案化解质效“两个提升”，信访法治化、信息化、专业化“三化水平”持续优化，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一、做到“六个在前”，始终坚持党建领航。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全面建设引领干部队伍、统领业务工作。一是政治要求立在前。将政治要求作为第一要求、政治素养作为第一素养、政治能力作为第一能力，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思想认识、责任担当、工作方法上紧跟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引导全体信访干部职工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政治属性、政治要求和政治引领。二是党建责任抓在前。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紧紧抓住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定期分析党建形势，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深入落实市委“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登”总体要求，建立“弘扬三大

法宝、再创火红年代”主题实践活动清单，制定优化赶超计划，以党建力量托举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制度保证硬在前。积极探索和把握机关党建工作规律和特点，扎实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绝对“硬”的制度保证绝对“严”的执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持续推动“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下大力抓好制度规范完善和质量提升。四是理论修养强在前。坚持扎根铸魂育人，持续加强党组、总支、支部、党小组、党员五级理论学习，主动从新思想、新理论中找方向、找方法。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严密组织专题学习会，每名党员对学习内容有理解、有对照、有体会。五是纪律规矩挺在前。坚持以党章为遵循，以党纪党规为遵照，经常性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教育，不断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底线思维，主动规范言行，自觉廉洁自律。把党内监督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制定主体责任清单、第一责任清单和一岗双责清单“三张清单”，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压紧压实。

二、聚焦“五位一体”，持续畅通信访渠道。突出全时畅通，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信访通道。对原有信访信息工作平台提档升级，在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等多个环节引入智能辅助功能，实现群众自助投诉、自助办理、自助查询

一体高效，以“智能+”打造“服务佳”，着眼“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积极发挥网上信访主渠道作用，全力升级打造远程视频信访服务系统，在镇（街道）建立推广视频信访、视频联办、视频培训等功能模块，把群众诉求直接拉到“跟前”办理，“信、访、网、电、视频”五位一体的工作新格局初步形成。坚持领导干部接访下访、联合接访等制度，灵活采取网上接访、带案下访、视频回访等多种形式，回应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增强引导群众参与“人民城市”建设，参与制定政策、化解矛盾的意识 and 能力。市信访局专门设立了“曝光台”专线电话和扫黑除恶举报窗口，及时接收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在聘请组建人民建议员队伍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再创火红年代、再攀发展新高”“我为高质量发展献一策”等意见征集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吸纳群众智慧，并积极推动建议成果转化，更好地从政策层面解决问题，从源头环节减少矛盾。

三、构建“双重循环”，不断加强源头治理。健全信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动群众合理诉求“最多访一次”“最多访一地”。一是促进基层治理“内循环”。坚持学习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基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优化信访矛盾处理流程，推动有权处理问题的职能部门“一篮子打包”送“网”入“格”，将工作做到群众家门口。深化开展“争创人民满意信访部门、争当人民满意信访干部”活动，以“人民满意窗口”质量提升工程为牵

引，进一步加强各级人民来访接待场所软硬件建设，打造爱民、亲民、忧民、为民的苏州接访品牌形象。增强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服务水平，在各级人民来访接待场所融入专业律师、法律顾问、心理咨询师、“两代表一委员”及基层党员、德高望重“五老”等社会力量，组建综合性调解工作室，加强访诉、访调对接和民间调解力度，及时就地解决好信访矛盾。市信访局引进专业志愿社会服务队，邀请市心理协会进驻接访中心，全年共协助接待来访人员60余人次；律师参与接访和独立接待信访事项400余批，成效显著。二是构建全市信访“大循环”。筑牢“大信访”工作格局，在全市构建以“一个工作群组、一张联络总表、一份责任清单、一套流程简图”为框架的信访工作联动体系，整合资源、同心聚力。提供“点单式”服务，动态安排信访量大的职能部门入驻接访中心定点坐班，压实首接首办和联调联处责任，由来访群众按需“点单”，职能部门精准“接单”，协调联通及时“报单”，“一办到底”。在市级层面建立运行定期会议、横向沟通、纵向指导的信访工作“三项机制”，常态开展“走、帮、商、服”等活动，及时联络对接、分析研究、交流经验，更好地凝聚合力、解决问题。

四、坚持“一抓到底”，督导责任落实。以责任落实推动信访矛盾化解、业务规范开展，以责任到位保证工作到位。研究细化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细则，把任务清单、标准清

单、责任清单“三张清单”全部交下去、落到底。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汇报信访工作开展情况，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每季组织全市信访局长例会研究推动工作，每月通报信访工作形势，适时开展信访工作督查，带头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牵头抓好信访业务标准化和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工作，召开全市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暨信访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会，调整完善市级机关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建立健全定期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标准化抽查验证制度，定期抽查、通报反馈落实情况，推动全市信访工作水平整体上、全面进。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化解矛盾纠纷、解决信访问题。突出问题导向、过程导向、结果导向，把督查督导、考核考评融入日常、落在经常。坚持将日常督查与定期督查结合起来，将实地督查与网上督查结合起来，将专项督查与综合督查结合起来，持续加强跟踪督查，实施重难点信访案件挂号督办机制，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联系”负责制，动态掌握化解进程、化解结果及化解实效，不断拧紧“责”的链条，激发“干”的动力。

第二部分 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4.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52.04	本年支出合计	2,272.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1.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68
总计	2,453.27	总计	2453.27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52.04	2,35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3.80	1,65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53.80	1,65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11.64	1,211.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0	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0.54	15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3.32	27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5	1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5	18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8	4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14	9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38	4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33	5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33	50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7	14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0.20	22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96	13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2.59	2084.06	188.5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09	1,434.56	188.5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23.09	1,434.56	188.5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6.64	1,166.64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9	0.00	16.69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71.84	0.00	171.84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67.92	267.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5	16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55	163.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0	48.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4	76.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69	48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69	48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1	136.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1	217.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16	131.16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2.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09	1,623.0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5	163.5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4.69	484.6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52.04	本年支出合计	2,272.59	2,272.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1.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0.68	180.6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453.27	总计	2,453.27	2,453.27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72.59	2084.06	18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09	1,434.56	188.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23.09	1,434.56	188.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6.64	1,166.64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9	0.00	16.69
2010308	信访事务	171.84	0.00	171.84
2010350	事业运行	267.92	267.9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5	163.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55	163.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0	48.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4	76.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0	38.3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69	484.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69	484.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1	136.5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1	217.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16	131.1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4.06	1,979.93	104.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87	1,860.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1.78	161.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0.10	660.10	0.00
30103	奖金	409.24	409.24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6.43	186.4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4	76.4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0	38.3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1	51.8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	2.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6	10.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51	136.51	0.00
30114	医疗费	0.10	0.1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22	127.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6	0.00	99.66
30201	办公费	11.91	0.00	11.91
30202	印刷费	1.13	0.00	1.13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45	0.00	0.45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4.76	0.00	4.76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3.60	0.00	2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4	0.00	2.14
30214	租赁费	0.81	0.00	0.81
30215	会议费	2.49	0.00	2.49
30216	培训费	0.14	0.00	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0.00	1.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6.67	0.00	6.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0.0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0.00	13.2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	0.00	3.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2	0.00	24.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0.00	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07	119.07	0.00
30301	离休费	27.68	27.68	0.00
30302	退休费	77.14	77.14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5	11.45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2.79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7	0.00	4.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7	0.00	4.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72.59	2084.06	188.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3.09	1,434.56	188.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23.09	1,434.56	188.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166.64	1,166.64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9	0.00	16.69
2010308	信访事务	171.84	0.00	171.84
2010350	事业运行	267.92	267.9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55	163.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55	163.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0	48.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4	76.4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0	38.3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4	0.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6	1.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69	484.6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69	484.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1	136.5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7.01	217.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16	131.16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4.06	1,979.93	104.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0.87	1,860.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1.78	161.7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0.10	660.10	0.00
30103	奖金	409.24	409.24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6.43	186.4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4	76.4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0	38.3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81	51.8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	2.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6	10.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51	136.51	0.00
30114	医疗费	0.10	0.1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22	127.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6	0.00	99.66
30201	办公费	11.91	0.00	11.91
30202	印刷费	1.13	0.00	1.13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45	0.00	0.45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4.76	0.00	4.76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3.60	0.00	2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4	0.00	2.14
30214	租赁费	0.81	0.00	0.81
30215	会议费	2.49	0.00	2.49
30216	培训费	0.14	0.00	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0.00	1.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6.67	0.00	6.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0.0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0.00	13.20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	0.00	3.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2	0.00	24.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0.00	2.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07	119.07	0.00
30301	离休费	27.68	27.68	0.00
30302	退休费	77.14	77.14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45	11.45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	2.79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7	0.00	4.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7	0.00	4.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	0.00	3.01	0.00	3.01	1.28	2.49	0.1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264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386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6
30201	办公费	11.91
30202	印刷费	1.13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45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3.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4
30214	租赁费	0.81
30215	会议费	2.49
30216	培训费	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0228	工会经费	13.2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37.2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28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453.2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6.27万元，增长14.27%。其中：

(一) 收入总计2453.2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52.04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05.04万元，增长9.5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社保费用、公积金、购房补贴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

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101.23万元，主要为安检服务费、信息化维护费。

（二）支出总计2453.2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23.0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5.93万元，增长17.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人员工资工资调整、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3.5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支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6.06万元，减少13.74%。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2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保健疗养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36万元，减少22.22%。主要原因是未参加退休干部保健疗养的人数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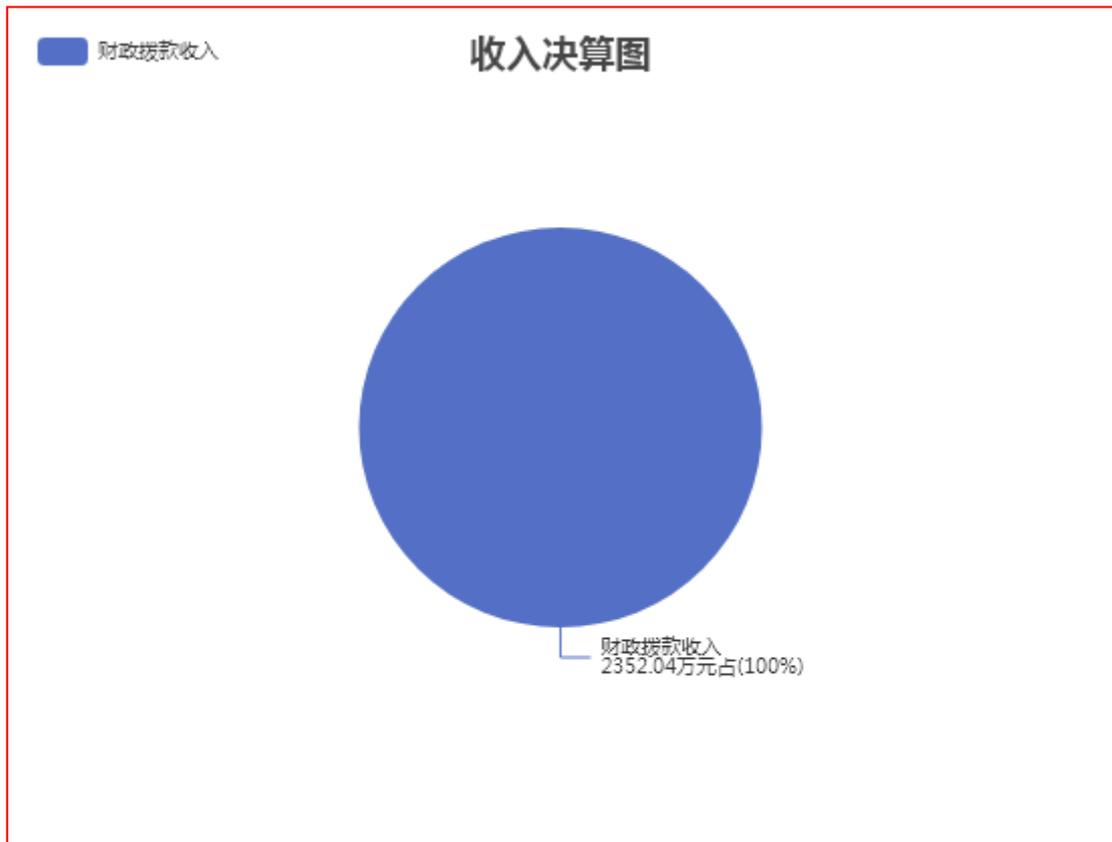
4. 住房保障（类）支出484.69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9.46万元，增长16.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后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应提高。

5.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年末结转和结余180.68万元，主要为苏州市信访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安检服务费、党员活动经费等费用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要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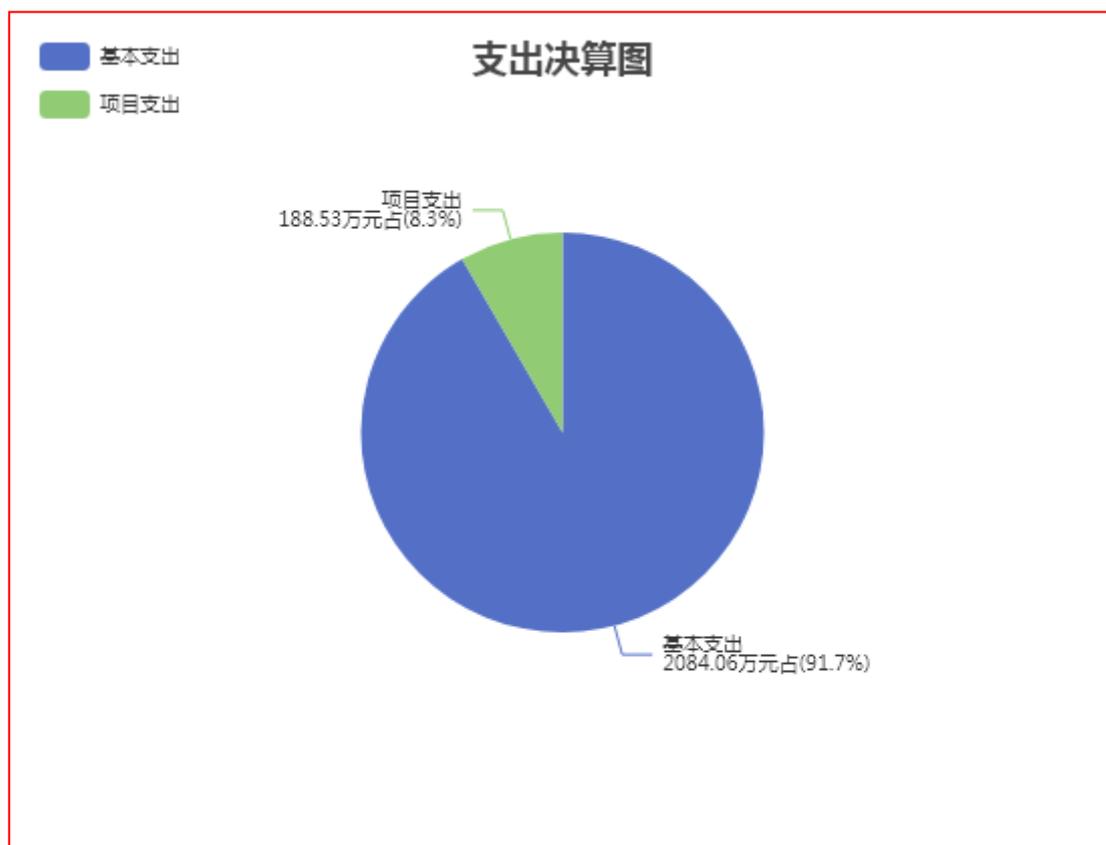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2352.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2.0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2272.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4.06万元，占91.70%；项目支出188.53万元，占8.3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453.2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6.27万元，增长14.2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及社保费用、公积金、购房补贴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2272.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65.75万

元，支出决算为227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68.34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结构调整，人员工资、职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等调整。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支，厉行节约。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6.03万元，支出决算为17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安检服务费跨期支付，部分经费在当年度支出。

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4.16万元，支出决算为26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25万元，支出决算为48.4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239.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补贴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26万元，支出决算为7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结构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13万元，支出决算为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结构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款项年初无预算，统一划拨，为离休干部自助就地疗养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款项年初无预算，统一划拨，为退休干部保健疗养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3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结构调整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4.96万元，支出决算为21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结构调整及提租补贴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9.42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结构调整及购房补贴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4.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7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2.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8.97万元，增长13.99%。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工资调整及住房保障政策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4.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79.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0.16%；公务接待费支出1.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没有安排及参加出国（境）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1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01万元，完成预算的60.2%，比上年决算减少1.7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活动较上年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活动减少，公车出行次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购买车辆保险、维修维护费、油费、过路费、停车费。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1.28万元，完成预算的25.6%，比上年决算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来我局开展公务活动的人员有所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来我局开展公务活动的人员有所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8万元，接待4批次，97人次，主要为接待来我局参观、访问、交流、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的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49万元，完成预算的124.5%，比上年决算增加1.13万元，主要原因为召开会议的次数、参加会议的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会议召开次数有所增加。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0个，参加会议264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全市信访局长会议等。

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7.82%，比上年决算减少0.99万元，主要原因为在本单位场所召开培训，减少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本单位场所召开培训，相应开支减少。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386人次。主要为培训专项党课培训、信访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信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13万元，比上年减少4.89万元，减少4.4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减少开支范围，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

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